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变更

董事会欣然宣布：

- (1) 王江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及
- (2) 孙煜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王江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银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以及孙煜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及本银行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均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

王江先生，56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以及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行长。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约 66.06% 之已发行股份。王先生于 2019 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江苏省副省长。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及上海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84 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1999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孙煜先生，47 岁，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孙先生于 1998 年加入中国银行。彼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海外业

务总监。孙先生于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国银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于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本银行全球市场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2019年11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市场业务总部总裁及2019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孙先生在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王先生及孙先生的任期将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股东周年大会重选连任，如获股东同意，将获重新委任任期约为三年。王先生及孙先生并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服务协议，惟非执行董事会于委任后获发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公司及本银行领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及孙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过去三年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也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于本公告日期，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王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于本公告日期，孙先生拥有中国银行10,000股H股的个人权益。中国银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孙先生并无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的权益。

除上述资料外，并无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有关王先生及孙先生的委任而须提请股东注意的事项。

董事会藉此机会对王江先生及孙煜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0年3月20日

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上述董事委任后，董事会由刘连舸先生\*（董事长）、王江先生\*（副董事长）、高迎欣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